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丘皓秋
電話：02-7736-5737
電子信箱：sheena@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32503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會議程 (A09000000E_113250395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訂於113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辦理「113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線上講習會」，請貴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留遊學服務業者及相關單位了解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及查核作業，本部將於旨揭時間辦理「113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線上講習會」，講習內容包括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簡介、查核過程中常見之不符合事項、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點及近期消費糾紛案例等。
- 二、旨揭講習會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於113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至「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網站（網址：<https://studyabroadinfo.moe.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點選連結參加本次會議；或會後觀看會議錄影，以取得相關重要資訊。
- 三、檢送本部113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線上講習會議程1份。

花府 113/08/28



正本：各留遊學服務業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恆業法律事務所、世新大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